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一. 會議召開情況

- (一)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23年10月27日以現場會議及視頻會議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 (二) 會議通知以郵件或專人送達的方式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
- (三) 會議應表決董事13人，會議出席董事13人。
- (四) 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為有效決議。

## 二. 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 (一)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以中文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刊登。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 (二)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 (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雲杉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杉清能公司」)參與設立合資公司投資建設三峽泰州海陵110MW漁光互補項目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與長江三峽集團江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下稱「三峽江蘇」)(註)、上海晟德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晟德瑞」)(註)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投資建設三峽泰州海陵110MW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150萬元，雲杉清能公司股權比例30%，認繳金額人民幣345萬元。三峽江蘇股權比例51%，上海晟德瑞股權比例19%。

註：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三峽江蘇及上海晟德瑞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 (四)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參與設立合資公司投資建設三峽常州新北85MW漁光互補項目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與三峽江蘇、上海晟德瑞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投資建設三峽常州新北85MW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雲杉清能按照股比20%，認繳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三峽江蘇股權比例51%，上海晟德瑞股權比例29%。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 (五)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寧滬投資公司」)與江蘇交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傳媒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滬投資公司將17根廣告立柱資產轉讓給交通傳媒公司，轉讓金額人民幣79萬元(高於由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準日為2023年1月30日出具的評估價人民幣787,800元(含稅))。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六)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增補江蘇高速公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速能源公司**」)所屬茅山、長蕩湖、瀟湖、榮炳服務區加油站租賃經營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額度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高速能源公司就高速能源公司租賃經營本公司的茅山、長蕩湖、瀟湖、榮炳服務區加油站事項,追加原協議期間(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關聯/關連交易額度人民幣800萬元,其中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360萬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不超過人民幣440萬元;批准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公司秘書姚永嘉先生於補充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七)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增補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峰山大橋公司**」)所屬揚州廣陵服務區加油站租賃經營的持續關連交易額度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就本公司租賃經營五峰山大橋公司的廣陵服務區加油站事項,追加原協議期間(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關連交易額度人民幣1,050萬元,其中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640萬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不超過人民幣410萬元;批准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公司秘書姚永嘉先生於補充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八)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南京感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感動科技公司**」)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議案》。

1. 同意本公司與感動科技公司簽署關聯交易協議，由感動科技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智慧高速建設服務，協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72萬元，協議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批准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公司秘書姚永嘉先生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2. 同意本公司與感動科技公司、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協議，由上述兩家單位向本公司提供數字寧滬諮詢服務，協議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萬元，其中感動科技所佔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萬元，協議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批准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公司秘書姚永嘉先生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九)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補本公司與江蘇通行寶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行寶公司**」)ETC加油聚合支付技術服務合同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額度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就通行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ETC加油聚合支付技術服務，追加原協議期間(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與通行寶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額度人民幣100萬元，其中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追加調整後，就通行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ETC加油聚合支付技術服務的關聯／關連交易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其中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250萬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不超過人民幣150萬元。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上述第(五)至(九)項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的聯繫人，關聯／關連董事徐海北先生、王穎健先生(均為江蘇交控的員工)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投票。

(十)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增補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長公司」)所屬張渚服務區加油站租賃經營的關聯交易額度及續租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議案》。

1. 同意本公司與控股子公司宜長公司就宜長高速將所屬張渚服務區加油站租賃給本公司經營管理事項，追加原協議期間(2021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關聯／關連交易額度人民幣118萬元，追加調整後，關聯／關連交易額度不超過人民幣650萬元。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2. 同意本公司與控股子公司宜長公司簽署續租協議，宜長公司將所屬張渚服務區加油站租賃給本公司經營管理，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關聯／關連交易額度不超過人民幣650萬元（其中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450萬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局公路」）同時持有本公司及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超過10%或以上的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4A.16(1)及14A.16(2)條，廣靖錫澄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宜長公司（第十項交易的對手方）是關連附屬公司（即廣靖錫澄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上述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關聯／關連董事吳新華先生、李曉艷女士（均為招商局公路的員工）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五）至（十）項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2)條，上述第(七)項交易，五峰山大橋公司不屬本公司的關聯方；此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述第(八)項關聯交易由於是感動科技公司參與本公司公開招標，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披露；其餘(五)至(六)、(九)至(十)項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亦未達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披露標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第(五)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第(九)及(十)項交易是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其餘第(六)至(八)項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外，上述第(六)至(八)項之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